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**

**一、主要职责**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**第二部分 卧龙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卧龙区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**表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**

**表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**

**表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**

**表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**

**表五、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情况表**

**表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**

**表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**

**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**

**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第一部分 区民政局概况**

**一、区民政局主要职责**

**主要承担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基层政权建设、民间组织管理、婚姻登记、区划地名管理、殡葬改革、社区建设、老龄事业发展、养老机构管理、社会福利事务管理等工作任务。**

**二、区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**局机关内设机构5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社会管理股、社会救助股、社会事务股、社会福利股。**

**纳入2020年区民政局部门预算的机构单位共7个，其中二级预算单位6个，具体是：**

**卧龙区民政局机关、卧龙区殡葬管理所、卧龙区婚姻登记处、**

**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、卧龙区地名办、卧龙区独山公墓管理处、南阳市民族公墓。**

**第二部分 区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区民政局2020年收入总计1302.58万元，支出总计1302.58万元。与去年比增减变化及原因：根据政府职能的划分，我单位不再承担救灾救济、优抚安置等职能，故资金减少。**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区民政局2020年收入合计1302.5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302.58万元。**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区民政局2020年支出合计1302.5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61.54万元，占66%；项目支出441.04万元，占34%。**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区民政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861.54万元，支出预算861.54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1605.37万元，下降65.08%，主要原因：项目支出减少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**区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02.5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（工资福利支出945.29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44.26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7.95万元，项目支出175.08万元。）**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**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27.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989.7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137.7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**
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**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**

**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**

**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

**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**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1.53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**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去年比无增减。**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17.1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：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17.1万元。与去年比无增减。**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：14.43万元，与去年比无增减。**

**十、**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应急保障车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**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7.7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**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**2020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**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**2020年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**

**（四）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**

**2020年，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。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**

**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**

**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**

**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**

**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**

**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**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**

**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**

**附件：区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**